

哈密志卷之四十三

紀事志

遠年往事

一哈密備貯倉糧

乾隆二十三年

總督黃廷桂具

奏竊查哈密備貯糧石兵食攸關原議以十萬石為率如有動缺即行撥補嗣因倉貯動缺四萬

石經臣奏明於口內各屬撥運補額又緣巴里

坤存糧不敷復經撫臣吳於哈密調撥糧二

萬石亦應照數補額今查回部投誠將軍行營

兵糧已經有資停其運送是哈密備貯之糧似

毋庸以十萬石為率即預備屯守官兵口糧亦

無需十萬石之多臣以現在情形而論似可無

庸取足請即以貯糧四萬石為額等因具

奏奉



旨甚是如所議行欽此

一滿印房辦事章京筆帖式等供支

自乾隆二十三年起俱由寧夏涼州調換自本
營起程防禦驍騎校各借給二年俸銀差竣回
旗之日扣還披甲兵丁各賞製裝銀二十兩官
兵跟役每名給皮衣銀一兩沿途官每員連跟
役給車一輛每兵二名給跟役一名合給車一
輛沿途按例支領鹽菜口糧抵至差所兵丁照
委署筆帖式分例同章京等官按品支食銀糧

班滿換回時亦照原來之例供支嗣於三十六
年間因巴里坤移駐滿兵經軍機處議奏嗣後
哈密印房辦事人員俱由巴里坤調換所有該
處派來官兵沿途照例支領鹽菜口糧乘騎本
身馬匹至哈密後將本身馬匹交營牧放防禦
及委署筆帖式等仍按例供支鹽菜口糧防禦
月支鹽菜銀四兩跟役四名口糧五分委署筆
帖式月支鹽菜銀二兩跟役二名口糧三分再

跟役每名月支鹽菜銀五錢至印房新設之部
院筆帖式照從前軍機處奏准新疆各處之例
每月加給銀五兩共支鹽菜銀八兩口糧仍係
三分又於乾隆四十年經

戶部具

奏嗣後各省駐防官兵口糧如遇閏月並不加增
月糧者即不必扣除小建其遇閏月業經加支
者所有小建日期按月扣除以昭平允等因奏

奉

諭旨允行欽此

一哈密聽差官員供支

查乾隆二十三年進兵平定回部哈密初辦軍需時正值大兵進剿之際應行運送軍營物件等差甚多哈密雖有駐劄官兵不敷差遣由內地調取並有差遣到哈密者截留遊擊程尚遜等五十餘員以備各項差使迨至二十五年大功告成後諸務較前減少除陸續遣回各原營外留存遊守等官十七員差遣委用嗣於二十

七年哈密改設營制時經

欽差
三具

奏於十七員內酌留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把總外委八員共計十員以資差遣其餘七員退回原營酌定三年更換一次續於三十七年經

欽差
雙佛

奏准裁撤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止留把總

五員外委三員該員等自營起程時照例借給把總二年俸銀沿途乘騎本身例馬按站支給

例馬草束外委按五名給車一輛口內止支口糧出口起支鹽菜把總跟役二名連役月支鹽菜銀二兩二錢每日口糧各一觔外委跟役一名連役月支鹽菜銀一兩四錢每日口糧各一觔三年班滿照舊供支令其回營又於乾隆三十四年轉准

兵部咨開嗣後屯差官員自抵差所該管大臣將該員抵差所日期即行咨部其有中途及差所因事撤回者將撤回日期一併咨部等因檄飭哈密凡遇差員抵差回營日期均報本處移咨

兵部
總督
查照

一印房行走各提鎮營書識十名

兵部議行四十一年間經

欽差

道員銜明
知府銜松

奏准將印房行走各提鎮營書識

十名均歸哈密營制挑補糧缺嗣後書識缺出

即於哈密營挑補毋庸按班調換以節繁費至

漢印房事務自二十五年以來均於聽差人員

內派把總外委二三人掌辦稿案仍照差員三

年更換

一蔡湖屯田步兵一百名於二十七年由安西
調來歸入哈密營額兵內令其屯田嗣經哈密
協詳請以該兵等在屯係屬苦差凡有急公者
無以鼓勵本處咨商

總督楊 在於沁城屯田馬步兵一百七十名
內查有馬兵一百名酌撥三十名與蔡湖步兵
調換三十名以資獎勵

一哈密所管營塘正腰站一十二處供支

於乾隆三十二年間經

陝督吳 秦明隨大軍台改歸安西舊路議定

星星硤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沙泉子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苦水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天生墩腰站一處兵三名馬三匹

格子烟墩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長流水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黃蘆崗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哈密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黑帳房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南山口
兩處

該處無水兵
馬分歸底塘

南山口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打坂頂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即羊
圈溝

松樹塘營塘一處兵三名馬六匹

查營塘一十二處內天生墩腰站係瓜州在營
額兵馬內撥馬三匹兵三名安設至黃蘆崗係
當日十隆吉營在營額兵馬內撥安新路紅柳
碇馬六匹兵三名改歸此處均係各在本營支
領原估糧餉糧草以資供差外其松樹塘雖係
哈密所管曾於二十六年在於分立台站立定
界址案內經藩司議請分隸巴里坤所需馬匹
料草等項由巴里坤支領造銷其餘營塘九處

兵丁二十七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九錢口糧麵
一餉馬五十四匹每匹日支京升莞豆四升七
餉重草二束每匹月支雜使銀二錢八分七釐
零每年以三分報倒以上共兵丁鹽菜合倒馬
價並雜使每歲共需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七
分六釐白麵九千七百二十餉京石莞豆七百
七十七石六斗七餉重草三萬八千八百八十
束以上草豆係廳員按季運供其餘各項按季

由廳庫支領再哈密所屬營塘係協營酌派把
總或外委一員總管舊例亦支領官役鹽菜口
糧於四十年閏十月內

奏停總管軍台都司分例案內一併裁停

一哈密所屬十二軍台供支各項

於乾隆三十二年總督吳 奏請將沙州新路
仍改安西一路議定哈密所管自星星硤起至
橙槽溝止並天生墩腰站共十三台內

星星硤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
役一名馬十九匹

沙泉子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
役一名鐵匠獸醫二名馬十九匹

苦水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六名半跟
役一名匠醫半馬十九匹

天生墩腰站兵三名馬五匹車夫二名驛二頭
格子烟墩
台弁兼管

格子烟墩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六名
半跟役一名馬十九匹

長流水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六名半
跟役一名馬十九匹

黃蘆崗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五名半
跟役一名馬十七匹

哈寨底塘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
跟役一名鐵匠獸醫二名馬二十四匹

頭堡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役
一名馬二十四匹

三堡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役
一名鐵匠獸醫二名馬二十四匹

鴨子泉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
役一名馬二十四匹

瞭墩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役
一名鐵匠獸醫二名馬二十四匹

橙槽溝台官一員兵三名字識一名夫七名跟
役一名馬二十四匹

以上十二軍台並腰站管台把總外委十
二員兵三十九名字識十二名

跟役十二名夫八十一名車夫
二名鐵匠獸醫八名半台官月
支鹽菜銀一兩二錢兵丁月支
鹽菜銀九錢官兵字識夫役每
名日支口糧八合三勺夫役匠
醫每名日支工價銀六分六釐
零口糧六合六勺馬騾二百三
十九匹頭每匹頭日支京升莞
豆四升七觔重草二束每匹頭
月支雜使銀二錢八分七釐零
每歲准以三分報倒

統計官兵鹽菜夫役工價馬騾雜使倒斃一歲
共需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一釐共
需折支白麵四萬五千四百八十觔京石莞豆
三千四百四十一石六斗七觔重草一十七萬
二千八十束至所需料草係廳員採辦按季運

供其餘各項俱經哈寨協按季出具印領詳請
本處行文批發赴廳支領其天生墩腰站應領
各項按一年請領一次

再總管台站哈寨協營都司一員向照軍興舊
例支領官役鹽菜口糧於四十年閏十月內經

駐劄哈寨

道員銜明
知府銜松

會同

總督勒

奏請停止

一恭繳

硃批定例

查哈密奉到

硃批遇應繳之時向例差滿印房筆帖式或領催費

送辦給軍台馬四匹背負

硃批匣騎馬台兵一名引馬一匹至肅州由驛前往

口外供支鹽菜口糧口內支食廩給銀兩差竣

由部發給火票到哈密後將火票遇便繳

部其各處恭繳

硃批除照例辦給該員分例馬匹銀糧外自原處起

撥給背負

硃批兵丁台馬一匹到哈密時仍換給差馬以資前

往

一 哈密廳供支

軍營各塘並按哈密差馬以及各項備供草束

按每十觔重草一束給工價銀

四分又每夫一名每日採割草

十束給京升粟米五合白麵五

合其運送腳價係按程途遠近

照運糧之例每草十三束合糧

一京石每石每百里給腳價銀

四錢

計開採割地名

一 星星硤軍營各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呵呵

沙石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三百七十里

一 沙泉子軍營各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塔爾

納沁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三百里

一 苦水軍營各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鷹膀山

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三百三十里

一格子烟墩軍營各塘並天生墩軍塘馬匹應
需草束係在南湖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二百三
十五里

一長流水軍營各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南湖
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一百七十里

一黃蘆崗軍營各塘馬匹應係草束係在南湖
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一百里

一哈密底塘軍營各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南

湖採割運送該塘計程三十里

一頭堡軍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南湖採割運
送該塘計程九十里

一三堡軍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五道溝採割
運送該塘計程一百里

一鴨子泉軍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六道溝採
割運送該塘計程一百八十里

一瞭墩軍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蘆草溝採割

運送該塘計程一百九十里

一橙槽溝軍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套賴泉採
割運送該塘計程二百一十里

一黑帳房營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南湖採割
運送該塘計程九十里

一南山口營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牛毛湖採
割運送該塘計程六十里

一打坂頂營塘馬匹應需草束係在平頂山採

割運送該塘計程六十五里

一哈密辦理夷情事務理藩院領催供支

原議三年更換一次每日支食盤費銀五錢向
例自京起程時預支一年口食銀兩應在肅州
支領二年口食銀兩查該領催等到肅州時先
支一年口食到哈密過一年後始請支第三年
口食所有哈密支發過銀兩仍由肅州解還哈
密統案造銷歸款又自京起程前來差所並年
滿回京沿途照例所持

兵部火票支給口糧二分每站各折銀五分口
外乘騎差馬口內換騎驛馬

一停止運供巴里坤所屬朮巴泉等四台關展
之七克滕木等二台官兵口糧等項

於乾隆二十三年以前朮巴泉等各台銀糧係
由巴里坤運供至二十四年因巴里坤運供南
北兩路台站道遠維艱經總督吳 奏准將哈
密迤西至關展各台官兵鹽菜口糧由哈密廳
供支按季派員運往各台給散一次續於二十
六年經總督楊 奏准以關展近來產糧充裕

將蘇魯圖等六台官兵口糧馬料即由關展供
運其鹽菜銀兩仍由哈密支發迨至三十二年
經關展大人亢 奏准巴里坤糧亦豐裕將朮
巴泉等四台所需口糧馬料由巴里坤運供蘇
魯圖等二台所需口糧馬料由關展運供亦未
議及鹽菜一項乾隆四十年七月間經

道員銜明
知府銜松

具 奏將前項六台官兵鹽菜銀

兩自四十一年春季起就近亦由巴里坤關展

兩處供支庶免一事兩歧亦不致日久牽混等

因欽奉

諭旨知道了欽此自此是停其辦供派員運送矣

再查塔爾納沁額種地七千三十畝內

東路

前營庄子工小麥地三百五十畝內山水地

二百畝泉水地一百五十畝

白山子工小麥地五百五十畝內山水地二

百畝泉水地三百五十畝

大廟灣工小麥地三百二十畝內山水地一

百畝泉水地二百二十畝

小廟灣工小麥地一百五十畝內山水地三

十畝泉水地一百二十畝

下河工小麥地三百畝內山水地一百五十

畝泉水地一百五十畝

上河工

小麥地三百畝 山水地二百畝
青稞地一百畝 泉水地二百畝

小堡工青稞地四百畝內山水地二百畝泉

水地二百畝

西路

城西工小麥地四百畝內山水地二百畝泉

水地二百畝

頭道溝小麥地二百五十畝內山水地一百

二十畝泉水地一百三十畝

照壁溝小麥地五百五十畝內山水地三百

畝泉水地二百五十畝

阿洞溝小麥地三百五十畝內山水地二百

畝泉水地一百五十畝

南路

回庄子小麥地六十畝

係泉水

頭工小麥地三百二十畝內山水地三十畝

泉水地二百九十畝

二工小麥地三百五十畝內山水地四十畝

泉水地三百一十畝

三工小麥地二百三十畝內山水地三十畝

泉水地二百畝

廟兒溝小麥地一百五十畝 係泉水

土門溝葫麻地一百畝 係泉水

臨城附近

紅山子工小麥地一百畝 係泉水

中營槽工小麥地四百畝內山水地一百畝

泉水地三百畝

廟前工小麥地六百畝內山水地二百畝泉

水地四百畝

大黑山工小麥地七百畝 係泉水

以上共工二十一工共地七千三十畝內

山水地二千三百畝泉水地四

千七百三十畝

各工並城中泉眼十七個

烏拉台山水澆西路頭道溝照壁溝阿洞溝

等工地八百二十畝

栢楊河山水澆小堡上河下河頭二三工等

處地五百八十畝

天生園山水澆白山子前營庄子廟前中營

槽子城西工大小廟灣等工地

九百畝

以上三處山水共澆地二千三百畝泉水

共澆地四千七百三十畝

塔爾納沁城內

都司官衙署一座共計三十餘間動帑建修

盛糧倉殿二處計三十間動帑建修

兵丁家屬住房一百間

遣犯家屬住房三十間

隻身遣犯住房七間

共住房一百三十七間俱係屯員陸續

自行建蓋

再查各路所種地畝每歲開種時視其水勢大

小乘時播種

一蔡把什湖屯田原委

按雍正十二年八月大學士伯鄂 等議

奏副將軍張廣泗等言蔡把什湖地方委員勘得荒地五萬畝可屯籽種五千石由榆樹溝開渠引水足資灌溉約估工三十二萬應即酌派兵力工作每工銀一錢宜照所請行等因是即蔡把什湖開屯之始雍正十三年巴里坤大兵凱旋議在哈密設駐防兵五千名各提鎮營官兵丁於蔡把什湖公田之外亦種餘地三千畝乾隆七年防兵減撤三千名經

川陝總督尹繼善

奏准將蔡湖公田一萬畝官給牛具籽種租與哈密回子耕種收穫糧石四分收官六分給與回民其餘地三千畝尚有駐防兵二千仍令耕種

每年收穫糧石除與駐防兵丁每名每日加給
麵四兩外餘充公用嗣於乾隆十八年哈密貝
子玉素富以前項地一萬畝哈密回子耕種十
有餘年收成歉薄回民苦累不願承種等情由

駐劄哈密員外郎阿爾斌阿報明理藩院具

奏行令總督尹繼善安西提督王能愛等籌畫辨
理隨查明舊渠大半倒損地雖萬畝多係鹹砂
可耕者止五千餘畝是年冬玉素富亦進京面

奏情形旋奉

上諭蔡把什湖屯田原係回子承種所收糧石六分給
與回子四分入官今聞得回子甚屬艱窘不及從前
著加恩每年所收糧石免其交官全行賞給欽此至

餘田三千畝仍係防兵自種至二十六年秋間
經總督楊應琚會同駐劄哈密布政使永道
員淑安西提督劉順具

奏哈密蔡把什湖地三千畝因防兵陸續撤回無

人承種請於安西提督移駐巴里坤步兵內酌
撥一百名並撥把總一員令往蔡湖屯種歸入
哈密營制不敷人數於哈密遣犯內挑選撥補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種植小麥糜穀色樣
不一三十二年總督吳達善會同駐劄哈密員
外郎挖 審辦塔爾納沁少報糧石分數業內
查出蔡把什湖餘地一千六十五畝前後共地
四千六十五畝按兵遣一百五十名攤算每名

種地二十六畝六分零三十三年試種稻田六
十五畝因水缺全無成效以後每年佈種小麥
二千六十五畝穀子二千畝

再查蔡湖額種地四千六十五畝分三工

頭工佈種小麥地七百畝佈種穀地六百畝
二工佈種小麥地六百畝佈種穀地七百畝
三工佈種小麥地七百六十五畝佈種穀地

七百畝

把總衙署土房四間

倉房四間

兵遣居住土房七十間

以上共計土房七十八間係乾隆二十七

年起經屯員陸續自行建修

其灌田水源俱係北山雪水出自碧流打坂由
老龍窩烟墩開至大關分渠澆灌官屯地畝中
間有泉水一派向係回民澆田此外並無泉水

哈密屯田請招戶

議

於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安西道錢鑒以哈密沁
蔡兩屯收獲糧石不敷經費之項稟請招戶承
種陞科撤兵歸營當差等情並開具兩屯每年
需費清摺具稟經督憲吳 批交蘭州布政司
會同軍需局議稱查安西道錢 以沁蔡兩屯
收獲糧石不敷經費稟請撤兵招民一事核其

估算清摺內係統將屯種官兵歲支俸餉一併
算入致覺不敷不思此項俸餉原係營中額設
錢糧官兵即不在屯亦須按年支給未便一併
估入屯田經費之內本司道等謹就該道摺開
塔爾納沁蔡把什湖兩屯乾隆二十七八九三
十等四年收獲糧石核查每年屯所經費逐一
合算計此兩屯四年之內所獲糧石照依各年
市估折價計算除經費外尚有盈餘銀三萬三

千四百六十餘兩再將四屯官兵額支俸餉一併估算每歲需經費銀一萬七百二十餘兩四年共需銀四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兩即以屯收盈餘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兩之數抵支官兵俸餉外四年只需實動

帑金九千四百三十餘兩是兵屯所入原不為縮若如所請撤兵招戶承准陞科本司道等悉心估計凡招送安插例給盤腳等項均所必需於

招戶之時業即需銀九千四百七十餘兩而每年徵收科則僅得京斗糧七百二十石按照時估約計不過值銀二千四百一十餘兩四年只能徵銀九千六百四十餘兩以之抵給塔爾納沁蔡把什湖二屯官兵俸餉約計四年之中尚不敷經費三萬三千二百餘兩是彼此衡較招民實不若兵屯之為得也至巴里坤烏魯木齊兩處招戶墾種原因兵種之外餘田甚多是以

招送戶民以收地利並未將兵種之田撥給戶
民况哈密地方與巴里坤等處情形迥異路當
孔道倉儲宜裕每年供應過往一切官兵口糧
及估支本協兵糧並遣犯口糧總藉此二屯收
獲之糧石接濟一旦撤兵招戶承種每年額徵
無多勢必動

帑採買需費更為不貲所有該道稟請招民承種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以前每年端陽節

大人接

欽賜藥錠平安丸散一分由本處加封遞送喀喇沙爾

大人半分

一每年九十月間

大人接

欽賜荔枝瓶二分由本處加封遞送喀喇沙爾大人
一分自六年回疆軍興之後此二項一概全免